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绵经信电政〔2018〕415号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绵阳市政府网站绩效 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四川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绵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印发你们。请严格对照文件要求，加强

政府网站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和互动交流能力，强化日常监管，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

附件：2018年绵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2017 年绵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说明

《2018 年绵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是按照《2018 年四川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今年全市重点公开工作、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8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市级目标实施方案等编制而成。该指标体系作为各县（市、区）、各园区、市级各部门网站季度和年度考核评估依据（各园区参照《2018 年市级部门（单位）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表一）执行）。

本次评估采用“季度通报+年终评估”方式开展。“季度通报”指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的检查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检测不合格整改不力的网站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年终评估”指在 10—12 月开展评估，两项分值相加即为年度绩效得分。

如省上指标体系做出调整，该指标体系同时调整。指标体系中重点信息公开内容与市级部门职责有出入的，请及时书面反馈市经信委电子政务科。调整变动部分由市经信委电子政务科通知各部门，联系电话：2244102。

二、指标体系内容

指标体系包含《2018 年市级部门（单位）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表一）、《2018 年市级部门（单位）网站绩效评估重点信息公开指标》（表二）、《2018 年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表三）。

表一：2018 年市级部门（单位）网站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内容	
信息发布 (30 分)	基本信息 (8)	机构职能	1	发布并动态调整本单位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领导信息	1	发布本部门领导姓名、职务、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主要活动和重要讲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政策文件	2	规范发布本单位出台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等，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时及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完整公布仍在适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政务动态	3	发布本单位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统计数据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应注明来源并确保内容准确。	
		数据发布	1	发布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统计数据和相关解读说明，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现和解读。提供便捷的数据检索、下载等功能。	
	重点信息 (13 分)	年度要点	13	建设专题或专栏建设情况；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绵府办函[2018]57 号）和《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实施省级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委办〔2017〕26 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五公开”。	
	公开机制 (8 分)	公开目录	4	规范展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目录信息；目录信息要与网站栏目内容一致并方便公众检索。	
		公开指南	1	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	
		公开年报	1	按要求编制发布并规范展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申请公开	2	规范提供依申请公开条件、方式和办理流程等要素；开通在线受理渠道并确保畅通。	
	数据开放 (1 分)		1	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向社会开放数据集，提供各数据集的浏览、下载和接口调用等功能。	
	解读回应 (12 分)	政策解读 (7 分)	专栏建设	2	建设专栏并持续更新
			解读情况	5	围绕本单位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政策文件等开展解读；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及时发布解读材料，解读内容需与文件内容相符，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相互关联；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有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参与解读；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音频等方式丰富解读展现形式。

		回应关切（5分）	5	对涉及市内本行业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谣言等政务舆情及时予以回应、引导；主动向各类媒体平台推送回应信息。围绕社会热点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
办事服务 （15分）		服务入口（2分）	2	政府网站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
		服务清单（3分）	3	政务服务网与重点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致并动态调整。
		办事指南（2分）	2	完整、准确提供办事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联系电话等要素；提及的表格及样表可供下载。
		服务功能（2分）	2	提供服务搜索、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并能正常使用。
		服务公开（2分）	2	提供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
		便民服务（4分）	4	整合提供本单位面向个人和面向企业的服务资源以及资源可用、实用。
互动交流 （12分）	咨询投诉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在线咨询投诉渠道并确保畅通。
		办理情况	2	实现在线提交、信件查询、来信公开等咨询投诉功能；及时规范答复咨询投诉；公开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业务知识库	1	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按照主题、关注度等分类整理汇编常见问题、解答内容，编制形成知识库并动态更新。
	征集调查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征集调查渠道并确保畅通。
		开展情况	3	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全年征集调查数量不少于3次（针对网站本身的调查除外）；根据开展征集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调查结束后及时公开反馈结果和结果运用等情况。
	在线访谈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在线访谈渠道并确保畅通
保障情况		3	访谈主题与本单位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全年举行在线访谈数量不少于3次。	
运维保障 （17分）	网站功能 （4分）	搜索引擎	3	优化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搜索结果实用、准确，便于公众查找信息。
		其他功能	1	实现转载分享、站点地图、无障碍版等功能；与各类移动终端适配。
	多元渠道（1分）	1	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提供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访问入口；网站与各类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和融合互动。	
	安全防护（5分）	5	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泄密能力情况较好；存在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开展等保和测试；重大节点保障政府网站安全。	

	市政府网站保障（2分）	2	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共建共享，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的更新和维护。
	工作保障（2分）	2	推进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国家、省政府和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
	规范域名（1分）	1	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
	规范设计（2分）	2	提供网站主办单位、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等；规范政府网站展现布局、兼容性、内外部链接、展现友好性、标签等，规范标注信息发布时间和来源。
监督管理 （14分）	机制保障（1分）	1	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主管机构、网站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及相关制度建设。
	日常监督（3分）	3	开展日常监测，监测网站可用性、链接有效性、信息准确性等、未刊登商业广告；及时更新维护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抽查通报（6分）	6	本单位政府网站未存在被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级通报或被媒体曝光问题；及时查看市级季度普查报告并对照整改，上报整改结果。被国办通报的扣6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4分，被市级通报的扣2分。
	监督举报（2分）	2	及时、规范办理、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出现逾期答复件，该项不得分。
	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分）	2	1月31日前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相关情况。

表二：2018年市级部门（单位）网站绩效评估重点信息公开指标

序号	单位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1	发改委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开专题专栏；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公共资源配置	开通公共资源配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核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息，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民族地区帮扶工程、百姓安居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	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淘汰落后产能公开公示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列入本级审批备案管理的重大建设项目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建设动态等有关信息。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	教体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教育信息	开通教育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教育监管和检查执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就业促进工程、民族地区帮扶工程、教育助学工程、文化体育工程等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	科知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含政府采购等子目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5	民宗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6	公安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民族地区帮扶工程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7	民政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社会救助	开通社会救助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等信息。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公开救助对象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扶贫解困工程、社会保障工程、教育助学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8	司法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扶贫解困工程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9	财政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政府采购	开通政府采购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百姓安居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0	人社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就业活动	开通就业活动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等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就业促进工程、教育助学工程、社会保障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1	国土资源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	开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矿业权出让	开通矿业权出让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百姓安居工程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2	环保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信息。
			环境保护监管	开通环境保护监管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监管和检查执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等信息。
			空气和水质质量	开通空气和水质质量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2018年年底前全面公开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信息；
			环保督察	开通环保督察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环保督察整改信息。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信息公开。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生态环境工程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3	住建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住房保障	开通住房保障专题专栏；公开国家、省、市住房保障规范性文件，每半年公开一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百姓安居工程执行情况。公开民生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4	交通运输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民生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5	水务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民生基础设施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6	农业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生态环境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7	林业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生态环境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8	商务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9	文广新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公共文化服务	开通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策、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表演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信息。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文化体育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0	卫计委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医疗卫生领域	开通医疗卫生监管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卫生计生监管	开通健康扶贫专题专栏；公开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信息、招标投标信息、施工有关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扶贫解困工程、医疗卫生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1	审计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2	外侨办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3	旅发委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专题专栏共建	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建认识绵阳频道，保障旅游相关栏目内容。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4	国资委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国有产权交易	开通国有产权交易公开专题专栏；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服务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5	工商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商品质量监管	开通商品质量监管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和检查执法等信息。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6	质监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质量监管	开通质量监管公开专题专栏；公开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质量动态、质量违法行为、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等信息。公开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消费警示、提示等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7	食药监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食品药品监管	开通食品药品监管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食品药品监管和检查执法，食品安全等信息。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医疗卫生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8	文广新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文化体育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9	安监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医疗卫生工程、百姓安居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0	统计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1	机关事务管理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2	扶贫移民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扶贫脱贫	开通扶贫脱贫公开专题专栏；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做好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民生工程执行情况。公开扶贫解困工程工作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3	信访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5	金融办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7	法制办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8	人防办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9	档案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0	知识产权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1	投资促进局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	开通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题专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专题专栏共建	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建投资绵阳频道。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9	地方志办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0	政务服务局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政务服务事项	开通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专题专栏；公开国家和省市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结果和改革成效等信息；审批办事服务的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省市县乡四级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清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1	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	重点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公共资源配置	开通公共资源配置专题专栏；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包括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核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息，以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2	博览局	重点信息 公开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3	市政府 驻京办	重点信息 公开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44	供销社	重点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有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目录。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5	残联	重点信息公开	公开基本目录权责清单	开通权责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财政预决算	开通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收费目录清单	开通收费目录清单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民生工程	开通民生工程专题专栏；公开就业促进工程、扶贫解困工程、社会保障工程、教育助学工程等执行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注：无重点领域信息的单位此部分权重将纳入“基本信息”指标中。

表三：2018 年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估内容
信息发布 (25分)	基本信息 (3分)	概况信息	0.5	规范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并及时更新。
		机构职能	0.5	发布并动态调整本级政府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并统一展现。
		领导信息	1	发布本级政府领导姓名、职务、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主要活动和重要讲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政策文件	2	发布本级政府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等，及时公开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完善公布仍在适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政务动态	2	发布本地区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府常务会议、人事招考、应急管理、规划计划、统计数据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应注明来源并确保内容准确。
		数据发布	1	发布本地区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统计数据和相关解读说明，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现和解读。提供便捷的数据检索、下载等功能。
	重点信息 (10分)	年度要点	10	建设专栏并动态更新；发布本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按照《绵阳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五公开”。
	公开机制 (7分)	公开目录	3	规范展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目录信息；目录信息要与网站栏目内容一致并方便公众检索。
		公开指南	1	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
		公开年报	1	按要求编制发布并集中展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申请公开	2	规范提供依申请公开条件、方式和办理流程等要素；开通在线受理渠道并确保畅通。
数据开放 (1分)		1	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向社会开放数据集，提供各数据集的浏览、下载和接口调用等功能	
解读回应 (12分)	政策解读 (7分)	专栏建设	2	建设专栏并持续更新
		解读情况	5	围绕本地区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政策文件等开展解读；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及时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解读内容与文件内容相符，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相互关联；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有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参与解读；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方式丰富解读展现形式。
	回应关切 (5分)	专题建设	2	建设专栏并持续更新。

		回应情况	3	对涉及本地区的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谣言等政务舆情及时予以回应、引导；主动向各类媒体平台推送回应信息。围绕社会热点召开新闻发布会。
办事服务 (18分)	服务入口 (2分)		2	政府网站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且默认为本地站点。
	服务清单 (3分)		3	政务服务网与重点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布的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致并动态更新。
	办事指南 (3分)		3	完整、准确提供办事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联系电话等要素；提及的表格及样表可供下载。
	服务功能 (3分)		3	提供服务搜索、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并能正常使用。
	服务公开 (3分)		3	提供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
	便民服务 (4分)		4	整合提供本地区教育、就业、医疗、交通、社保等名单目录、便民查询、申报平台等面向个人和招商引资、经营纳税等面向企业的服务资源以及资源可用、实用。
互动交流 (14分)	咨询投诉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在线咨询投诉渠道并确保畅通。
		办理情况	2	实现在线提交、信件查询、来信公开等咨询投诉功能；及时规范答复咨询投诉；公开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业务知识库	1	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按照主题、关注度等分类整理汇编常见问题、解答内容，编制形成知识库并动年终评估态更新。
	征集调查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征集调查渠道并确保畅通。
		开展情况	3	围绕政府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或民意征集；全年征集调查数量不少于6次（针对网站本身调查除外）；根据开展征集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调查借宿后及时公开反馈结果和结果运用等情况。
	在线访谈 (4分)	渠道建设	1	开设在线访谈渠道并确保畅通
		保障情况	3	访谈主题与本地区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全年举行在线访谈数量不少于6次；主要领导或相关分管领导参与在线访谈；能够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呈现；提供访谈预告、在线提问等功能
平台建设 (2分)		2	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实现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即时通讯等功能；提供智能互动渠道，实现自动解答用户咨询，并提供人工服务。	
运维保障 (16分)	网站功能 (4分)	其他功能	2	优化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搜索结果实用、准确，便于公众查找信息。
		搜索引擎	2	实现转载分享、站点地图、无障碍版、英文版等功能；与各类移动终端适配。
	多元渠道 (1分)		1	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提供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访问入

			口；网站与各类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和融合互动。
	安全防护（5分）	5	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泄密能力情况较好；存在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开展等保和测试；重大节点保障政府网站安全。
	工作保障（3分）	3	推进政府网站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各项工作。
	规范域名（1分）	1	规范本级政府网站名称、域名。
	规范设计（2分）	2	提供网站主办单位、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等；规范政府网站展现布局、兼容性、内外部链接、展现友好性、标签等，规范标注信息发布时间和来源。
监督管理 (15分)	机制保障（2分）	2	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主管机构、网站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及相关制度建设。
	工作监督（2分）	2	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网站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评价。
	日常监督（2分）	3	开展日常监测，监测网站可用性、链接有效性、信息准确性等、未刊登商业广告；及时更新维护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抽查通报（5分）	5	本级政府网站未存在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级通报或被媒体曝光问题；开展季度自查并按时上报结果。
	监督举报（2分）	2	及时、规范办理、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
	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分）	2	1月31日前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相关情况，集中展示本地区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备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不考核“省政府网站保障情况”指标及评估内容，该项指标权重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指标。